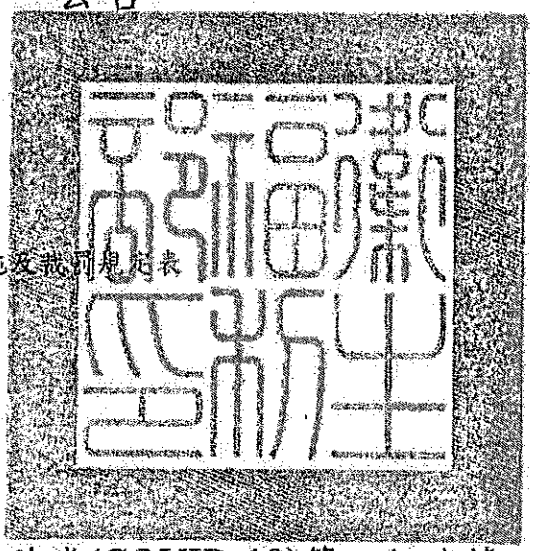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731號
附件：　因應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對象: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
二、期間: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
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

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五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六、本部110年7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號公告，自110年8月10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陳時中